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3〕76号 2003年9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地质勘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地质勘查队伍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仍然担负着重要的任务。近年来，地质勘查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通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对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在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亟待解决。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所属地质勘查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2号）中的各项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对文件的执行情况认真进行对照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维护企业化经营的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合法权益。国有地质勘查单位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符合规定并经批准，其价款的部分或全部转增为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国家资本金。

三、对企业化经营的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有关规定，经评估后可以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

四、“十五”后两年继续保留已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中央直属地质勘查单位基本建设中央

预算内投资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给予积极支持，努力解决已实行属地化管理地质勘查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过多问题。

五、认真落实住房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相关政策。已实行属地化管理地质勘查单位的住房改革支出，按照当地的统一政策执行。地质勘查单位改制为企业的，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纳入地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职工在事业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用。未改制为企业的，仍执行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制度的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落实增加工资政策时，要保证地质勘查单位与其他事业单位享受同等待遇。同时，地质勘查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未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工业部门地质勘查单位工作指导。支持其进行企业化改革，加大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力度，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七、切实加大地质勘查行业宏观指导力度。国土资源部要继续加强对地质勘查行业的综合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有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商业性地质工作的市场环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为推进地质勘查单位的改革与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指导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结构调整，帮助地质勘查单位加快改革和发展。

八、各地地质勘查单位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坚定改革方向，主动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不断发展壮大，实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目标，使地质勘查工作更加紧密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结合，更加主动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